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關連交易

收購新科技針織有限公司71.9%股權

收購事項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rystal Textiles (Bermuda) Limited（「CTB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ashion Fi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TBL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新科技針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437,702股股份（「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本的71.9%，代價為83,800,000港元（「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71.9%權益。賣方為Crystal Group Limited（「CG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GL由羅樂風先生（「羅先生」）擁有50%權益及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擁有50%權益。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TBL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TBL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437,702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本的71.9%。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3,800,000港元（「代價」），並由CTBL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在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及(ii)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銷售股份的賣方原始收購成本為121,253,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前概無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其為臨時、初步或永久），以致收購事項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b) 於完成日期，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c)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71.9%權益及Grandmax Holdings Limited（「**Grandmax**」）擁有約28.1%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CTBL擁有約71.9%權益及Grandmax擁有約28.1%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CGL的全資附屬公司。CGL由羅先生擁有50%權益及羅太太擁有50%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71.9%權益及Grandmax擁有約28.1%權益。Grandmax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亦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Grandma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5,183	49,198
除稅前溢利	9,845	8,286
除稅後溢利	7,857	6,510

基於獨立估值師經採納市場法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計為約116,998,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鞋類針織技術可為本集團的性能毛衣業務帶來強勁的技術支援，且目標公司的鞋類針織機械實力亦可推動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收購事項為充分發揮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資源及技術知識的良機，令本集團得以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由於羅先生及羅太太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須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羅先生及羅太太）認為，買賣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71.9%權益。賣方為CG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GL由羅先生擁有50%權益及羅太太擁有50%權益。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紹基先生。